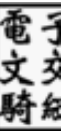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
聯絡人：吳湘榆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115
傳真：04-7211176
電子信箱：vera1027@cc.nc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師培字第115100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5K0000Q115100016800-1.pdf)



主旨：為樹立師資培育優良楷模，請貴校推薦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教師參加115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，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各校得推薦2名師長。
- 四、獎勵方式：通過教育部評選獲獎者，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，並依規定給予獎勵：
 - (一)卓越獎：頒發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。
 - (二)優良獎：頒發獎狀乙紙，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。
- 五、因教育部尚未公告115年度製作格式，申請教師請先下載114年度格式製作，年度數字請自行修改為「115」。惟如



通過本校審查並推薦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者，仍須依115年度績優獎格式規定修正。114年度格式下載連結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計畫網站/檔案下載

(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，製作說明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受推薦師長如有輔導兩所以上師資培育大學實習學生時，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送件，不得重複推薦。

七、推薦方式及期限：請於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上傳至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ikLRR36rTHdWtsq6>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女子

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荊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

